

皖西学院 2024 年电气学院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一）第 1 包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FSKY34000120243749 号-1

买方(甲方)： 皖 西 学 院 联系电话： 0564-3305527
卖方(乙方)： 安徽芒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256944856
见 证 方： 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六 安 市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项目授予乙方完成。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具体技术参数和关键性货物零配件清单以投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参数低于招标文件参数，以招标文件为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复合机器人开发平台	哈工图南、Sparrow	台	1	90000	90000
2	开源全功能移动机器人开发平台	哈工图南、Julab Pro	台	1	80000	80000
3	▲ROS&AI 人工智能视觉与语音综合实验箱	哈工图南、Mongo Case	台	14	42000	588000
4	▲ 模块化 AI&STM32 机器人	元创兴、Fox	套	14	63000	882000
5	服务机器人开发套件	元创兴、Bobac_T	套	2	80000	160000
6	深度学习视觉伺服作业平台	芒课、定制	台	8	63600	508800
其他费用		以上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运费、培训、维护、利润、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合计金额¥2308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捌仟捌佰圆整)						

第二条 合同文件内容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本合同的书面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承诺书内容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标准顺序依次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产品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提供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以及运输应按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四条 产品的供货方式、供货地点和供货期限

(1)供货方式，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2)供货地点：皖西学院院内指定的任何地点。

(3)产品的供货期限：合同生效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天内完成产品的供货与安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2308800.00 元(人民币贰佰叁拾万捌仟捌佰圆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合格后，凭乙方提供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原件等材料，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第七条 履约验收方案

(1)乙方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4)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技术指标，应妥为保管，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5)产品在使用寿命过程中，发现不能满足要求或不合格的，甲方仍可提出异议。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6)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在处理异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

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或逾期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值的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值的 2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合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双方同意调换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完成调换，调换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调换货物交付时间如超出合同约定交货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772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柒佰贰拾圆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可以以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保证金转（汇）开户信息：单位名称：皖西学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解放路支行；账号：120403010400143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6188663C。

(5)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质保期

(1)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满3年。

(2)甲乙双方因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产生纠纷，按照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天内，按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六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

（下无正文）

甲方：皖西学院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乙方：安徽芒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见证方：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